

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

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

113.03.13 112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3.04.15 11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核備
113.05.01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備查

※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- 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社會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，特訂定本系「學士班修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二、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得延長二年。
- 三、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，其修習之學程如下：
 - （一）通識教育學程 32 學分
 - （二）本院跨領域特色學程 24 學分（以下學程至少擇一）
 - 1、社會創新與治理學程
 - 2、助人專業學程
 - （三）本系領域核心學程：社會研究基礎學程 36 學分
 - （四）本系領域專業學程 24 學分（以下學程至少擇一）
 - 1、社會發展與政策學程
 - 2、社會福利服務學程
- 四、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5 至 27 學分。
 - （二）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，至多 27 學分。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班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，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，可加選 1 至 3 學分。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，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。
- 五、本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校「學分抵免辦法」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。
- 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辦法自公布日實施。